

太原理工大学轻纺工程学院岗位聘用实施办法

为做好我院岗位聘用工作，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精干高效的教职工队伍，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结合学院目前实际和发展目标，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岗位聘用工作组设置

工作组成员：

组长：王华

副组长：卢建军

成员：刘淑强、史晟、姜中华、侯文生、牛梅

工作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学校岗位聘用相关规章制度、政策规定及工作安排；制定本单位的岗位竞聘方案；组织本单位各级岗位申报，申报人员资格审核（业绩成果如有异议，由学术分委员会认定）；在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量范围内，负责本单位四级及以下教师岗位的分级评审和拟聘用人选的公示和上报；根据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准结果，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根据聘用合同，进行聘期考核等。

二、适用范围

学院在编在岗专业技术教师。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要求：“申报人员最迟应当在距离本人法定退休年龄三个月之前申报。”（续聘人员除

外)

三、岗位等级设置及结构比例

专业技术教师四级岗位人员为除一、二、三级岗位外的其他正高级职称人员；专业技术教师五级至十二级岗位人员比例为：副高级职称五级、六级、七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2:4:4；中级职称八级、九级、十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3:4:3；初级职称十一级、十二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5:5。

轻纺工程学院现有教师 46 人，按比例设置四级及以下教师各岗位职数情况如下：

职称级别	职称	岗位等级	设置比例	最大岗设数
正高	教授 (研究员)	专技四级		3
	小计			3
副高	副教授 (副研究员)	专技五级	20%	3
		专技六级	40%	7
		专技七级	40%	8
	小计			18
中级	讲师 (助理研究员)	专技八级	30%	6
		专技九级	40%	9
		专技十级	30%	8
	小计			23
初级	助教(研究实习员)	专技十一级	50%	1
		专技十二级	50%	1
	小计			2
合计				46

四、岗位聘用申报条件

(一) 基本申报条件：

1.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无违反纪律、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此条件者，不得晋升岗位等级。

2. 申报人员须任现岗位满 3 年，专业技术教师五级、六级岗位申报人员应满足现行职称评审副教授（副研究员）申报条件，专业技术教师八级、九级岗位申报人员应满足现行职称评审讲师（助理研究员）申报条件。（参照《太原理工大学职称分类评聘实施总则》（2023 年）（校人〔2023〕6 号））

3. 申报人员在满足其现行职称评审条件基础上，如符合专业技术教师二、三级岗位学术荣誉类、教学科研业绩类、奖项类三类条件任意之一者（参照《太原理工大学专业技术教师二、三级岗位聘用实施办法》（2023 年）（校发〔2023〕14 号）），可破任现岗位时间年限直接申报岗位晋级。

（二）纺织系岗位竞聘条件

1. 四级岗位竞聘条件

除一、二、三级岗位外的其他正高级职称人员，直接认定为四级岗位。

2. 五级岗位竞聘条件

在满足基本申报条件基础上，受聘副教授职务服务满 15 年且距离退休 3 年以内者，直接认定为五级岗位。

在满足基本申报条件基础上，任现职以来，近 5 年为本科生课堂授课时数年均不少于 32 学时，并完成二级单位绩效考核规定的教学任务。同时，现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15 年及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10 年及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者；或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及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四者；以下条件不可翻倍。

(1) 任现职以来，主持自然科学及工程技术 B 类项目 1 项及以上。

(2) 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账 150 万元及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其中包括 A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或 B 类期刊论文 3 篇。

(4) 著作：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著作须有统一书号 ISBN 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号，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验证为准（网址为：<https://pdc.capub.cn/>），且通过学科意识形态形式审查。（多部著作不累加计算）

(5) 主编或参编出版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且本人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或主编或参编出版由有关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行业指导委员会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高水平规划教材 1 部（须提供有关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如本人为第一主编身份，须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且编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及以上；如本人为其他主编或参编身份，须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且编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及以上（同部教材不重复计算）。或主编或参编出版的教材获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及以上，且本人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

(6)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包括具有国家奖提名资格的国家行业协会奖项）；或获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或获山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

(7)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及以上，第一发明人，为有效专利，且单项专利转化进账金额 25 万元及以上。

(8) 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4 名；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公开视频课）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3 名（2016 年前为一等奖），或一等奖前 2 名（2016 年前为二等奖），或二等奖第 1 名（2016 年前为三等奖）；或认为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第 1 名；或认定为省普通高校一流课程第 1 名。

(9) 竞赛成果：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在学校所认定 A 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次。

(10)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负责人；国家级特色专

业或优势专业前 4 名，或省级前 2 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4 名，或省级前 2 名；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2 名。

(11) 参加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参加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或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3. 六级岗位竞聘条件

在满足基本申报条件基础上，现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15 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六级岗位；现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8 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者，可申报竞聘六级岗位；现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三者，可申报竞聘六级岗位。以下条件不可翻倍。

(1) 任现职以来，主持 C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 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账 50 万元及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包括 A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 B 类期刊论文 2 篇。

(4) 著作：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著作须有统一书号 ISBN 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号，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验证为准（网址为：<https://pdc.capub.cn/>），且通过学科意识形态形式审查。（多部著作不累加计算）

(5) 主编或参编出版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且本人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或主编或参编出版由有关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行业指导委员会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高水平规划教材 1 部（须提供有关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如本人为第一主编身份，须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且编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及以上；如本人为其他主编或参编身份，须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且编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及以上（同部教材不重复计算）。或主编或参编出版的教材获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及以上，且本人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

(6)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包括具

有国家奖提名资格的国家行业协会奖项)；或获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第1名；或获山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4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第1名。

(7)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第一发明人，或者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为其名下研究生)且为有效专利。

(8) 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公开视频课)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2016年前为一等奖)，或一等奖前2名(2016年前为二等奖)，或二等奖第1名(2016年前为三等奖)；或认定为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前2名；或认定为省普通高校一流课程前2名。

(9) 竞赛成果：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在学校所认定B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2次。

(10)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负责人；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4名，或省级前2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4名，或省级前2名；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2名。

(11) 参加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参加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或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4. 七级岗位竞聘条件

除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教师外，其他现任副高级职称者。

5. 八级岗位竞聘条件

在满足基本申报条件基础上，任现职以来，需讲过一门基础课或二门以上课程，任现职以来近5年为本科生课堂授课时数年均不少于32学时，并完成二级单位绩效考核规定的教学任务。同时，现受聘中级职务满8年及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受聘中级职务满6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者；或受聘中级职务满3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三者，可申报竞聘八级岗位。

(1) 任现职以来，主持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C 类及以上纵向项目 2 项。

(2) 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账 5 万元及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包括 A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 B 类期刊论文 2 篇。

(4) 著作：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著作须有统一书号 ISBN 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号，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验证为准（网址为：<https://pdc.capub.cn/>），且通过学科意识形态形式审查。（多部著作不累加计算）

(5) 主编或参编出版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且本人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或主编或参编出版由有关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行业指导委员会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高水平规划教材 1 部（须提供有关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如本人为第一主编身份，须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且编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及以上；如本人为其他主编或参编身份，须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且编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及以上（同部教材不重复计算）。或主编或参编出版的教材获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及以上，且本人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

(6)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包括具有国家奖提名资格的国家行业协会奖项）；或获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或获山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

(7)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第一发明人，或者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为其名下研究生）且为有效专利。

(8) 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公开视频课）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3 名（2016 年前为一等奖），或一等奖前 2 名（2016 年前为二等奖），或二等奖第 1 名（2016 年前为三等奖）；

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前 2 名； 或省普通高校一流课程前 2 名。

(9) 竞赛成果：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在学校所认定 B 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次。

(10)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负责人； 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 4 名， 或省级前 2 名； 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4 名， 或省级前 2 名；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2 名。

(11) 参加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或参加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或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6. 九级岗位竞聘条件

在满足基本申报条件基础上，现受聘中级职务满 3 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九级岗位：

(1) 任现职以来，主持 C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 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账 5 万元及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4) 著作： 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著作须有统一书号 ISBN 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号，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验证为准（网址为：<https://pdc.capub.cn/>），且通过学科意识形态形式审查。（多部著作不累加计算）

(5) 主编或参编出版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且本人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或主编或参编出版由有关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行业指导委员会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高水平规划教材 1 部（须提供有关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如本人为第一主编身份，须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且编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及以上；如本人为其他主编或参编身份，须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且编

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及以上（同部教材不重复计算）。或主编或参编出版的教材获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及以上，且本人单独完成 1 章及以上。

(6)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包括具有国家奖提名资格的国家行业协会奖项）；或获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或获山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

(7)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第一发明人，或者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为其名下研究生）且为有效专利。

(8) 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公开视频课）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3 名（2016 年前为一等奖），或一等奖前 2 名（2016 年前为二等奖），或二等奖第 1 名（2016 年前为三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前 2 名；或省普通高校一流课程前 2 名。

(9) 竞赛成果：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在学校所认定 B 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次。

(10)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负责人；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 4 名，或省级前 2 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4 名，或省级前 2 名；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2 名。

(11) 参加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参加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或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7. 十级岗位竞聘条件

除专业技术八、九级外，其他现任讲师职称者。

8. 十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任初级职务满 1 年；或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初级职务满 2 年；且历次考核称职及以上。

9. 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或具有学士学位见习期满；或受聘初级职务。

(三) 服装系岗位竞聘条件

1. 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除一、二、三级岗位外的其他正高级职称人员，直接认定为四级岗位。

2. 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在满足基本申报条件基础上，独立指导过或正在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现受聘副高级职务满 8 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或现受聘副高级职务满 5 年，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者；或现受聘副高级职务满 3 年，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三者，可申报竞聘五级岗位：

(1) 主持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C 类及以上纵向项目 2 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账 20 万元及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

(3) 专著：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独著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20 万字；或出版（前 3 名）列入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的专著 1 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专著须有统一书号 ISBN 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号，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验证为准，多部专著不累加计算。

(4) 主编或参编出版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且本人单独完成 1 章及以上；或以第一主编身份出版由有关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行业指导委员会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高水平规划教材 1 部（须提供有关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本人单独完成 1 章及以上且编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及以上。

（同部教材不重复计算）

(5) 作品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作品入选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

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或国际大展（威尼斯双年展、利物浦双年展、德国卡塞尔文献展）1次。

b.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收藏；或在国家级美术馆举办个人画展1次；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画册1本，每幅画册不少于50幅个人作品。

c.参展作品获全国单画种大展奖项1次；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认定的顶级大展三等奖及以上1次；或作品获省级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展赛一等奖1次。

d.在CSSCI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4幅及以上，所发表作品均不少于1个整版页面。

(6) 获国家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第1名；或获全国优秀建筑、规划、风景、工业设计（中国好设计）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4名，或三等奖前3名，或优秀奖第1名；或获山西省优秀建筑规划、风景、工业设计（中国好设计）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第1名。

(7) 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4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公开视频课）前2名；或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2名（2016年前为一等奖），或一等奖第1名（2016年前为二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第1名；或省普通高校一流课程第1名。

(8) 竞赛成果：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等级奖励1次或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3次；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A1级竞赛项目（参照《太原理工大学职称分类评聘实施总则》（2023年）（校人〔2023〕6号）附件18），获得国家级决赛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等级奖励1次或二等奖（银奖）2次。

(9)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负责人；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 2 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2 名；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2 名。

(10)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一等奖。

3. 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在满足基本申报条件基础上，独立指导过或正在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现受聘副高级职务满 8 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或现受聘副高级职务满 5 年，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者；或现受聘副高级职务满 3 年，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三者，可申报竞聘六级岗位：

(1) 主持 C 类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

(3) 专著：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独著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20 万字；或出版（前 3 名）列入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的专著 1 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专著须有统一书号 ISBN 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号，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验证为准，多部专著不累加计算。

(4) 主编或参编出版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且本人单独完成 1 章及以上；或以第一主编身份出版由有关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行业指导委员会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高水平规划教材 1 部（须提供有关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本人单独完成 1 章及以上且编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及以上。

（同部教材不重复计算）

(5) 作品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作品入选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或国际大展（威尼斯双年展、利物浦双年展、德国卡塞尔文献展）1 次。

b.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收藏；或在国家级美术馆举办个人画展 1 次；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画册 1 本，每幅画册不少于 50 幅个人作品。

c.参展作品获全国单画种大展奖项 1 次；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认定的顶级大展三等奖及以上 1 次；或作品获省级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展赛一等奖 1 次。

d.在 CSSCI 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 2 幅及以上，所发表作品均不少于 1 个整版页面。

(6) 获国家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或获全国优秀建筑、规划、风景、工业设计（中国好设计）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4 名，或三等奖前 3 名，或优秀奖第 1 名；或获山西省优秀建筑规划、风景、工业设计（中国好设计）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

(7) 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4 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公开视频课）前 2 名；或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2 名（2016 年前为一等奖），或一等奖第 1 名（2016 年前为二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第 1 名；或省普通高校一流课程第 1 名。

(8) 竞赛成果：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等级奖励 1 次或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 2 次；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 A1 级竞赛项目（参照《太原理工大学职称分类评聘实施总则》（2023 年）（校人〔2023〕6 号）附件 18），获得国家级决赛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等级奖励 1 次或二等奖（银奖）1 次。

(9)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负责人；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 2 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2 名；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2

名。

(10)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一等奖。

4. 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除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教师外，其他现任副高级职称者。

5. 八级岗位聘用条件

在满足基本申报条件基础上，现受聘讲师职务满 8 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者；或现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三者；或现受聘讲师职务满 3 年以上，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四者，可申报竞聘八级岗位：

(1) 科研项目：主持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C 类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账 3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 D 类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账 5 万元及以上。

(2) 论文：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

(3) 著作：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正式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12 万字。著作须有统一书号 ISBN 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号，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验证为准（网址为：<https://pdc.capub.cn/>），且通过学科意识形态形式审查。（多部著作不累加计算）。

(4) 主编或参编出版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且本人单独完成 1 章及以上；或以第一主编身份出版由有关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行业指导委员会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高水平规划教材 1 部（须提供有关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本人单独完成 1 章及以上且编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及以上。

（同部教材不重复计算）

(5) 作品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作品入选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或国际大展（威尼斯双年展、利物浦双年展、德国

卡塞尔文献展) 1 次。

b.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收藏；或在国家级美术馆举办个人画展 1 次；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画册 1 本，每幅画册不少于 50 幅个人作品。

c.参展作品获全国单画种大展奖项 1 次；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认定的顶级大展三等奖及以上 1 次；或作品获省级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展赛一等奖 1 次。

d.在 CSSCI 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 2 幅及以上，所发表作品不少于 1/2 页面。

(6) 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前 2 名；或获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前 2 名；或山西省优秀建筑、规划、风景、工业设计（中国好设计）一等奖前 6 名，或二等奖前 4 名，或三等奖第 2 名，或优秀奖第 1 名。

(7) 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公开视频课）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3 名（2016 年前为一等奖），或一等奖前 2 名（2016 年前为二等奖），或二等奖第 1 名（2016 年前为三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公开视频课）前 2 名；或省普通高校一流课程前 2 名。

(8) 竞赛成果：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 2 次；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 A1 级竞赛项目（参照《太原理工大学职称分类评聘实施总则》（2023 年）（校人〔2023〕6 号）附件 18），获得国家级决赛二等奖（银奖）及以上 1 次或省级决赛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2 次。（由创新创业学院核定）

(9)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负责人；国家级特色专

业或优势专业前 4 名，或省级前 2 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4 名，或省级前 2 名；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3 名。（由本科生院核定）

(10) 参加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参加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或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6. 九级岗位聘用条件

在满足基本申报条件基础上，现受聘讲师职务满 8 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或现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者；或现受聘讲师职务满 3 年以上，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三者，可申报竞聘九级岗位：

(1) 项目：主持 D 类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且累计到账 3 万元及以上。

(2) 论文：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3) 著作：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正式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12 万字。著作须有统一书号 ISBN 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号，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验证为准（网址为：<https://pdc.capub.cn/>），且通过学科意识形态形式审查。（多部著作不累加计算）。

(4) 主编或参编出版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且本人单独完成 1 章及以上；或以第一主编身份出版由有关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行业指导委员会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高水平规划教材 1 部（须提供有关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本人单独完成 1 章及以上且编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及以上。

（同部教材不重复计算）

(5) 作品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作品入选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或国际大展（威尼斯双年展、利物浦双年展、德国卡塞尔文献展）1 次。

b.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收藏；或在国家级美术馆举办个人画展 1 次；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画册 1 本，每幅画册不少于 50 幅个人作品。

c.参展作品获全国单画种大展奖项 1 次；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认定的顶级大展三等奖及以上 1 次；或作品获省级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展赛一等奖 1 次。

d.在 CSSCI 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 2 幅及以上，所发表作品不少于 1/2 页面。

(6) 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前 2 名；或获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前 2 名；或山西省优秀建筑、规划、风景、工业设计（中国好设计）一等奖前 6 名，或二等奖前 4 名，或三等奖第 2 名，或优秀奖第 1 名。

(7) 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公开视频课）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3 名（2016 年前为一等奖），或一等奖前 2 名（2016 年前为二等奖），或二等奖第 1 名（2016 年前为三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公开视频课）前 2 名；或省普通高校一流课程前 2 名。

(8) 竞赛成果：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 A1 级竞赛项目（参照《太原理工大学职称分类评聘实施总则》（2023 年）（校人〔2023〕6 号）附件 18），获得国家级决赛二等奖（银奖）及以上 1 次或省级决赛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 次。（由创新创业学院核定）

(9)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负责人；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 4 名，或省级前 2 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4 名，或省级前 2 名；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3 名。（由本科生院核定）

(10) 参加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参加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或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7. 十级岗位聘用条件

除专业技术八、九级岗位教师外，其他现任讲师职称者。

8. 十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任初级职务满 1 年；或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初级职务满 2 年；且历次考核称职及以上。

9. 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或具有学士学位见习期满；或受聘初级职务。

备 注:

1. 原第一轮岗聘已聘用在专业技术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的人员，因未晋升职称且本次未成功晋级的，原则上按原岗位续聘。

2. 本轮岗位聘用不得跨职称级别申报晋升。

3. 各类业绩成果条件的认定的时间建议为：

(1) 第一轮岗位已聘且未晋升职称人员，各类业绩成果条件的认定的起始时间任现岗位以来，即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其他人员各类业绩成果条件的认定的起始时间为任现职以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4. 各类业绩成果条件（除学术荣誉类条件）均要求署名太原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励的，按所获得最高层次奖励进行计算，不重复计算。如以发表在核心期刊中的作品作为满足条件之一，不与论文重复计算。论文、著作、教材、作品、获奖、竞赛成绩等代表性成果被不同工具收录、多次转载或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且只计一次。各类业绩成果如有异议，

由学术分委员会认定。

5. 若受定岗职位数限制，报同级别岗位职务人员，以满足条件量多者优先考量，如出现条件量相同情况的，由学院岗位聘用工作组讨论决定并公示结果。

6. 本办法由学院岗位聘用工作组负责解释。